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雅如

債 務 人 呂進福

梁文連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(一)債務人呂進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53,8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呂進福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梁文連給付之。

(二)債務人呂進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17,2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呂進福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梁文連給付之。

(三)債務人呂進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6,9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06 ◎附註：

- 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